

证券代码：872870

证券简称：卡乐福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王咸培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0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

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，编制了《关于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形成《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报告就公司 2018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了 2019 年经营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好地统筹安排 2019 年的生产经营活动，公司编制了《2019 年度的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公司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2、2019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现拟续聘大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主要会计政策变更、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开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侯坤 袁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7 日